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12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相关公告已于2020年8月3日、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个月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0年9月底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9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258,9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2%，购买的最高价为9.36元/股，最低价为9.0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30,020,657.2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258,9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2%，购买的最高价为9.36元/股，最低价为9.0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0,020,657.2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日